福建省司法厅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申请人李某等196人不服省政府闽政海域〔2015〕××号海域使用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李某等196人不服省政府海域使用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我厅审理查明，某地建设铁路桥需要填海造陆，向省政府申请海域使用。但当地政府报批前未认真调查涉海养殖户数和面积，在拟批准用海项目公示时未告知听证权利，未与养殖户签订补偿协议，严重损害涉海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案涉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该项目在案件办理过程已实际竣工。2017年，原省政府法制办受理后就多次组织案件协调。2018年，我省机构改革，省司法厅与原省政府法制办重组后继续对该案开展实质化解争议工作。期间，省政府领导多次了解案件进展并作出指示，要求各方要统一思想、加强协调，既要保证重点项目建设，也要维护涉海群众合法权益。为此，我厅多次协同省海洋渔业局赴项目所在地与村委会、申请人协商对话，要求基层相关部门加大协调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做好补偿工作。经过反复调处，当地政府调整规划整合海域资源，为申请人所在村养殖户重新划定海域养殖区域并妥善补偿，历时4年的海域使用纠纷以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划上完美句号。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持之以恒化解行政争议，保障失海养殖户长远生计。**本案历经我省机构改革，前后四年两个单位持续发力化解行政争议。我厅一以贯之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失海养殖户的长远生计；也尽职尽责保障国家重点项目顺利建设，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全方位发展。

案例二：申请人某牲畜定点屠宰点不服某市政府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申请行政复议案

某牲畜定点屠宰点不服某市政府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申请行政复议，我厅审理查明，某市政府未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取消屠宰资格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未充分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违反程序正当原则；仅以确保民生产品安全为由取消定点屠宰资格，没有法律依据。

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我厅第一时间向某市政府指出本案违法情形，建议其主动纠错并与申请人沟通协商争取和解调解。经反复沟通协调，某市政府自我纠错撤销案涉取消定点屠宰资格通知，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保护行政相对人信赖利益，保障人民群众民生需要。**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应当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给予补偿。

案例三：申请人某村民小组不服省政府闽政地〔2005〕××号和闽政文〔2010〕××号征地批复申请行政复议二案

某村民小组不服省政府两个征地批复分别申请行政复议，我厅审理查明，某市政府在征地报批环节违法，存在未履行告知程序，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未经被征地村民小组和被征地村民确认等问题。

但案涉征地批复作出已10多年，国道建设项目已竣工使用多年，否定评价案涉征地批复无实际意义，且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经分析研判，本案因被征地村集体经济发展不足、被征地群众生活水平相对落后，对当初征收集体土地仍然存在不满情绪。我厅剖析矛盾根源，找准问题症结，针对性展开调解工作。某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村委会及申请人代表，反复协调多方利益，想尽多种方式，利用各种政策，最终帮助申请人争取了117万元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对被征地村民就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事后申请人代表到我厅表示感谢，送上“公正司法、心系基层”锦旗。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摒弃就案办案理念，践行复议为民宗旨。**行政复议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践行复议为民宗旨。我们不仅要关注征迁当下被征迁村民生产生活，还要时时关注原有被征迁村民生活水平和生活保障，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被征迁村民。

案例四：申请人某房地产公司不服某市政府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某房地产公司不服某市政府闲置土地收回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我厅审理查明，案涉宗地位于某市中心闲置多年，究其原因政府与房地产公司均存在过错，尤其是政府未依法按“净地”标准出让；且案涉地块闲置1年时未及时启动征缴土地闲置费，直至闲置满两年迳行作出收回闲置土地决定，不符合行政处理比例原则和合理行政的要求。

本案收回闲置土地决定不仅涉及房地产公司损失土地出让金等经济利益，而且涉及众多被征迁户回迁安置，处理不当极易引发一系列不良连锁反应。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营商环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我厅积极协调某市政府，指出其在土地出让和收回闲置土地过程中未能较好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对房地产公司闲置土地未给予充分重视，未能及时协调解决，导致争议问题久拖不决；要求其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促成案涉地块动工开发，保护被拆迁户利益。同时我厅积极与申请人沟通，指出其自愿竞拍又拒绝接收土地的不诚信行为以及法律后果，要求其主动与政府部门沟通对话、协商解决。期间办案组赴现场调查并召开听证会，反复与当事人沟通协调一年多，最终申请人与某市政府握手言和，某市政府撤销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申请人诉求得以满足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政府征拆迁职责得到落实，被拆迁户回迁安置利益也得到保障。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发挥行政复议能动性，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一个行政行为往往涉及众多利益群体，处理不当容易引发群体矛盾，行政机关应该审慎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也应谨慎处理此类行政纠纷，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案历时一年多，经多方共同努力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就是对“双赢多赢共赢”的完美诠释。

案例五：申请人周某等不服省政府闽政地〔2021〕××号征地批复申请行政复议三案

周某等不服省政府征地批复分别提起三个行政复议申请，我厅审理查明，为发展临港重化产业，2015年开发区管委会在土地利用规划范围内启动整村搬迁，与村委会签订征收协议收储土地实施拆迁，然后按用地需求分块报批，但新《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报批前程序严重缺失，未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标准低于征地报批时标准等。因未能较好兼顾被征地群众利益引发少数村民对征地批复多次申请行政复议，其中包括本案申请人提出的三个行政复议申请。

综合我省石化产业发展需要和维护被征地群众利益考虑，我厅深入研判制定详细可行的化解方案，主动联系申请人释法说理营造调解和解氛围，以问题为导向倒逼自然资源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开展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以合法合理方式促成申请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就补偿安置达成和解协议并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实现协调一个案件化解一片纠纷的良好效果。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营商环境。**临港石化产业是我省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点优势项目，行政复议应当主动融入国家社会发展。行政复议不仅要评价行政行为合法性，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还要积极拓展行政复议方式方法，发挥行政复议灵活便捷优势，尤其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功能，构建和谐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案例六：申请人黄某不服省政府闽政地〔2019〕××号征地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黄某不服省政府征地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我厅审理查明，征地报批前某县政府未按法定程序开展征地工作，未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交被征地村民小组和被征地农民确认，未依法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鉴于征地项目系道路建设工程，征迁部门对除申请人外的所有被征地农民都落实了补偿安置，如果对征地批复作出否定评价将会给当地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我厅一方面积极协调省自然资源厅约谈某县政府，指出其在征地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化解矛盾对策；另一方面与申请人展开诉求沟通，积极引导其通过对话、协商方式解决纠纷。同时，我厅也发动当地司法所、村委会，发挥属地职能优势开展调解。经多方多次调处，申请人与属地政府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领取了房屋征收补偿款并主动配合拆迁，案涉项目得以按时竣工。事后，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还给我厅寄送表扬信和锦旗。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既要维护公共利益，也要保护失地群众合法权益。**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如果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深入研判社会效果及负面影响，否则容易诱发更大矛盾。处理好涉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关系，积极在法治框架下开展调解和解工作，调和意见分歧，寻找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最佳平衡点，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七：申请人刘某等58人不服某市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案

刘某等58人不服某市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我厅审理查明，某市政府作出保障性住房用地批复涉及申请人重大权益，但未履行法定告知程序保障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不符合依法行政正当程序要求。

复议过程中，我厅要求属地司法所参与协助本案争议化解。经基层司法所反复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将实施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信息向申请人详细告知，申请人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同时，为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我厅向某市政府发出行政复议建议书，要求其作出对行政相对人不利的行政决定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程序参与权利。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乡镇司法所是司法行政机关最基层单位，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职能作用，促进行政复议案件调解，有利于充分发挥重组后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优势。我厅及时总结经验，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基层司法所职能作用促进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的意见》（闽司〔2021〕130号），全国首创基层司法所全面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协调调解制度。

案例八：申请人严某不服省政府闽政地〔2006〕××号征地批复及某市政府未履行征地方案公告、未履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申请行政复议三案

严某多年来反复向省、市、区各级政府及部门主张各种诉求，包括向省政府提出三个行政复议申请，其实质就是认为征迁补偿标准低，其征迁权益没有得到应有保障。我厅查明三案实质诉求一致，予以合并协调。

我厅经充分调查研判，制定化解方案，积极协调属地市、区司法局推进调解工作。一是多次走访申请人释法说理，推动其实事求是地与市、区政府沟通协商。二是加强协调指导，适时将工作要求和任务传导市、区两级司法局，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三是下沉基层，组织召开相关部门专题会议，商讨化解措施和途径。经多方努力，申请人最终接受了区政府提出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主动撤回多个行政复议申请。这起历时两年的行政纠纷，在省、市、区三级联动配合下得到妥善化解。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一揽子方案化解行政争议，推进社会和谐。**征地拆迁涉及群众重大利益，各级政府各部门应该从最大限度、最优方案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出发点开展工作，促进和谐征迁。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案件时要通盘考虑，实质诉求相同的多个争议要一揽子化解，构建和谐社会。

案例九：申请人陈某不服某市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案

陈某不服某市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我厅审查发现，某市政府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仅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的内容,未明确说明哪些信息不应公开及不应公开理由,以及依法可公开的政府信息也未向申请人公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落细落实，我厅立案前就向某市政府指出存在的问题，建议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协商。某市政府勇于担当，第一时间向申请人赔礼道歉，并依照申请人要求补充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延伸化解职能，将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行政复议协调工作要发挥行政系统内部灵活、便捷、高效优势，不论立案审查阶段、审理阶段乃至作出决定后都要树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理念。同时，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结合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2021年9月，我厅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指导意见》。

案例十：申请人某村民小组不服省政府闽政地〔2003〕××号批复案

某村民小组不服省政府征地批复申请行政复议，我厅审理查明，本案征地批复系依据我省妥善处理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通知的精神，为地方历史遗留的引进投资项目补办用地审批手续。但是当地政府未能较好落实政策精神，案涉投资项目仍然存在未批先征等违法情形没有及时处置，严重影响项目进展。

本案纠纷涉及地方政策与法律冲突，村民小组与村委会大集体利益矛盾，时间跨度长，利益复杂交织，处理难度大。我厅派专案组深入现场调查，召开多场协调会，在全面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引导申请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消除对立情绪。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化解争议建议。经反复沟通协调、跟踪敦促，本案最终以违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申请人、补偿申请人经济损失、投资项目继续运行的协调结果化解各方争议，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强化责任担当，全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行政机关应当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直面错误、修正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本案各级政府各部门以问题为导向，层层压实责任，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纠纷，体现了责任政府、担当政府的应有形象。经深入调研，我厅于2021年9月印发《土地征收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要点》，不仅规范土地征收类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工作，而且对推动地方政府合法合规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